

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

2021 年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排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

中国排球协会

二、主办单位

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

三、承办单位

天津体育学院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在天津体育学院举行

五、参加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河北体育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全国具有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资格的综合类院校

六、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七、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或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批准的单独招生考试入学，具有所代表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2. 在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注册系统中注册过的室内及沙滩排球运动员，各参赛队报名不得超过 3 人，同时上场比赛不得超过 2 人；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 参赛运动员须经学校医疗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报名和报到

1. 报名

①报名人数：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医生 1 人、教练员 4 人（男队、女队各 2 人）、运动员男队、女队各 12 人（若报 2 名自由防守队员，可报 14 人）；
②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将加盖单位和医院公章的《参赛报名表》（附后）及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公章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分别寄送至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秘书处和天津体育学院。另将电子版报名表，全队合影（5 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证件照片（2 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明姓名、身份），学校介绍（200-300 字），学校旗帜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文件名为：xx 学校 2021 年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排球联赛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349120666@qq.com。各参赛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日期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到

- ①各参赛运动队于 5 月 23 日报到，6 月 1 日离会；
- ②仲裁委员、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于 5 月 23 日报到，6 月 1 日离会；
- ③各参赛队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保险单据、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单循环赛

(1)根据上届比赛名次进行蛇形排列分为 A、B 两组（若上届参赛队此次不参赛，则由后面的队依次递补；若上届未参赛的，则按报名先后顺序依次排在上届参赛队后分组）；

(2)小组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3)排名及计分办法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排名：

①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②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排名在前。计分办法：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③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④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⑤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②-④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2. 第二阶段两小组第1、2名进行交叉淘汰赛，比赛对阵顺序为A1对B2，B1对A2，比赛负者争夺第3、4名，胜者争夺第1、2名；其余各队进行同名次赛，决出所有名次。

(三)参赛队若不足8个队（不含8个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比赛名次。根据参赛队的报名先后顺序，按照《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九、比赛用球、比赛服装

(一)比赛用球：MIKASA V200W 排球。

(二)比赛服装：各参赛队运动员必须准备两套（深色及浅色）统一颜色、式样的比赛服和袜子（自由防守队员除外）；比赛服号码和队长标志应明显，并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位置和尺寸。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比赛录取前8名。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奖牌及奖杯；获得第4至8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三)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工作按照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制定的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组委会设立“资格和赛风赛纪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组成。运动员资格由赛事组委会审核并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各队须在赛前联席会提出，比赛期间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二)为了端正赛风，体现体育竞赛的育人宗旨，各参赛单位应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赛风赛纪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提交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并同时缴纳申诉费 1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组委会。

十二、仲裁和裁判员的选派

(一)仲裁委员由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选派。

(二)裁判长、副裁判长由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负责选派,呈报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审核备案。

(三)其他裁判员由参赛单位选派(裁判员选派标准为排球一级及以上裁判员 1 名),未选派裁判员的参赛单位须向组委会交纳裁判费 1000 元,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四)裁判员赴赛区请自行携带执法所用裁判服装和装备。

十三、经费

(一)参赛人员住宿费每人每天 200 元,超编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费用自理,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往返差旅费自理。

(二)选派的仲裁委员、裁判长及副裁判长的住宿费、差旅费均由组委会承担。参赛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差旅费由选派单位承担,住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四、其他

(一)参赛队伍须自行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二)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秘书处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461 号武汉体育学院

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人:陈晔

联系电话:027-87191157, 18086682893

电子邮箱:1759013603@qq.com

天津体育学院

地 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邮政编码:301617

联系人:刘学涛

联系电话:022-23016135, 18702202615

电子邮箱:349120666@qq.com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

